

附件二

使 用 切 結 書

- 一、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衛教區、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，作為 \_\_\_\_\_ 之用，願遵守「基隆市七堵區衛生所衛教區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絕不向貴所提出前開規定之外之任何要求。
  - 二、活動結束後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 貴所，如有損壞場地或物品，並即修復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三、違反第七條(如後附法條)各規定，所繳款項(含保證金)不請求退還。
  - 四、使用場地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，使用場地按時結束並歸還所借物品，逾時則依每小時比例繳交費用。違反第十條(如後附法條)各款規定時，依法負責。如致 貴所遭受損害者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五款時，貴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本人負擔。
- 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基隆市衛生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申請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